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按照《香港回歸條例》(1997 年第 110 號)的條文詮釋)
(根據第 14 條所發的通知書)

工務計劃項目第 7259RS 號(部分)
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的單車徑——屯門至上水段

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業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下稱「該條例」)第 13(1)條發出一項命令,指令收回:

(i) 位於新界元朗及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和稱為:

丈量約份第 101 約地段第 26 號餘段(部分)、第 27 號餘段(部分)及第 28 號餘段(部分);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250 號 B 分段第 23 小分段餘段(部分)、第 3250 號 B 分段第 33 小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3719 號 F 分段餘段[前稱第 3719 號 F 分段餘段(部分)];

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149 號餘段(部分)、第 156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375 號餘段(部分);以及

(ii) 位於新界北區及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和稱為:

丈量約份第 95 約地段第 394 號 D 分段(部分)、第 692 號 C 分段餘段及第 719 號餘段(部分)

的所有土地部分。上述土地的範圍已在上述命令夾附的第 YLM 7018d 號及第 DNM 2109b 號收地圖則上以橙色綴黑網點標示。有關土地詳情已載於 2008 年 6 月 6 日及 2008 年 6 月 13 日發布的第 3720 號政府公告所述的計劃內,並經由 2009 年 4 月 30 日及 2009 年 5 月 8 日發布的第 2600 號政府公告作出修訂,以及經由 2010 年 1 月 15 日及 2010 年 1 月 22 日發布的第 211 號政府公告作出修改,再經由 2014 年 9 月 26 日及 2014 年 10 月 3 日發布的第 5492 號政府公告作出修訂。

上述命令的副本及上述第 YLM 7018d 號及第 DNM 2109b 號收地圖則,現存放於下列辦事處,供公眾免費查閱。各辦事處的一般開放時間如下: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269 號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 元朗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地下 北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
屯門政府合署2樓
屯門民政事務處
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7時

新界元朗橋樂坊2號
元朗政府合署9樓
元朗地政處

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
北區政府合署6樓
北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2時30分
及
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
屯門政府合署6樓
屯門地政處

本通知書已於2016年8月4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業已根據該條例第13(2)條,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由本通知書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憑藉該條例第13(3)條,上述土地於通知期屆滿時,將復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以便進行上述計劃所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

根據該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任何人士,可在政府收地日期起計一年內,向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22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申索書。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與任何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第29條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而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申索人必須提供《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第29條所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果沒有按照《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第29條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申索或會被駁回。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需要處理該等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與他們的申索有關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20樓。

2016年8月4日

署理元朗地政專員廖志強